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审查评估，认为大华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大华所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鉴于大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陈志杰、徐滨、刘丽馨

2022 年 4 月 8 日